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09)第 0219 号

申银万国1号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申银万国1号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银万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申银万国1号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申银万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申银万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申银万国1号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申银万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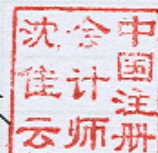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佳云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申银万国 1 号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申银万国 1 号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1	1	597,375,525.09	-
结算备付金	2	2	8,263,386.86	-
存出保证金	3	3	522,499.2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4	173,357,261.81	-
其中：股票投资	5		173,357,261.81	-
债券投资	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	-
基金投资	8		-	-
衍生金融资产	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	5	178,707.50	-
应收利息	12	6	171,246.32	-
应收股利	13		-	-
应收申购款	14		-	-
其他资产	15		-	-
	16		-	-
	17		-	-
	18		-	-
	19		-	-
资产总计	20		779,868,626.87	-

管理人法定代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申银万国 1 号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申银万国 1 号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2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		-	-
衍生金融负债	2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	7	9,916,272.05	-
应付赎回款	26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	8	656,531.16	-
应付托管费	28	9	131,306.24	-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		-	-
应付交易费用	30	10	1,314,156.87	-
应交税费	31		-	-
应付利息	32		-	-
应付利润	33		-	-
其他负债	34	11	310,000.00	-
负债合计	35		12,328,266.32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	12	850,681,252.97	-
未分配利润	37	13	-83,140,892.42	-
	3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		767,540,360.55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0		779,868,626.87	-

附注：基金单位净值 0.9023 元，计划份额总额 850,681,252.97 份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申银万国 1 号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08 年度

填表单位：申银万国 1 号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注释号	本期金额 (2008 年 4 月 7 日计划合同 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金额
一、收入	1		-64,435,374.11	-
1、利息收入	2		3,796,856.12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	14	3,436,443.41	-
债券利息收入	4	15	7,410.7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	16	353,002.00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		-69,101,754.53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	17	-75,928,759.35	-
债券投资收益	9	18	938,059.4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0		-	-
基金投资收益	11	19	-2,276,776.44	-
衍生工具收益	12	20	6,204,022.66	-
股利收益	13		1,961,699.17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21	869,524.30	-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二、费用	16		18,705,518.31	-
1. 管理人报酬	17	22	5,821,776.04	-
2. 托管费	18	23	1,164,355.20	-
3. 销售服务费	19		-	-
4. 交易费用	20	24	11,655,502.71	-
5. 利息支出	21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		-	-
6. 其他费用	23	25	63,884.36	-
三、利润总额	24		-83,140,892.42	-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申银万国 1 号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 年度

填表单位：申银万国 1 号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2008 年 4 月 7 日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850,681,252.97	-	850,681,252.97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3,140,892.42	-83,140,892.42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1.计划申购款	-	-	-	-	-	-
2.计划赎回款	-	-	-	-	-	-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850,681,252.97	-83,140,892.42	767,540,360.55	-	-	-

管理人法定代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申银万国1号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1月23日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08]280号《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申银万国1号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的批准，并于2008年4月7日募集成立。

集合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2年，计划推广期间接受委托资金规模上限为10亿份(含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入所持份额)，存续期间集合计划份额上限为20亿份(含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入所持份额)。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集合计划的客户少于2人，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集合计划的净值低于1亿元，集合计划应当终止并进行清算。

集合计划的投资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逆回购、银行票据、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国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占资产净值的5%—100%；股权类资产包括：股票、可转债、开放式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基金、ETF、LOF、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0—95%。为保证集合计划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集合计划资产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都将保持5%以上的现金类资产(一年期以内的国债、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在开放期内现金类资产比例保持在10%以上。申购新股的金额不设上限，但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新股中签部分应遵守《申银万国1号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有关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约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二、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

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2、会计年度

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5、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持有意图，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含衍生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金融资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将其确定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可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 2) 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应将某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但分拆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应将整个混合工具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对于以上混合工具以外的情形，只有在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才能将某项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② 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该负债的目的，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衍生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取得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除外。

金融负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将其确定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可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 2) 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应将某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但分拆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应将整个混合工具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 对于以上混合工具以外的情形，只有在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公司才能将某项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将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计字[2007]2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按以下方法估值：

(1) 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股票和权证以收盘价估值，上市债券以收盘净价估值，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估值。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下文第 5 点所述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 交易所停止交易等非流通品种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①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②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 / DI$$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I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7、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8、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的核算方法

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的、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应分摊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的费用，如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待摊费用在实际发生时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预提费用核算预计将发生的、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应预提计入本期的费用，如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预提费用在预计发生时入账。

9、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 (2) 债券投资收益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 (3)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4)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5)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8)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管理人报酬和计划托管费：按照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其他费用：发生额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的，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

提计入集合计划损益；发生额未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数的，于发生时直接计入集合计划损益。

11、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四舍五入；
- (2)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 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每年收益分配的最低比例为已实现收益的 80%，每年至少分配 1 次；
- (4) 收益分配后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 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托管人根据收益分配方案及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现金红利划转到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集合计划专用备付金账户；
- (6)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税项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集合计划比照基金执行)：

(1) 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从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为单边征收，对证券(股票)受让方不再征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①)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银行存款

<u>存放地</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597,375,525.09	-

2、结算备付金

<u>存放地</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966,787.35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u>1,296,599.51</u>	=
合计	<u>8,263,386.86</u>	=

3、存出保证金

<u>存放地</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522,499.29	-

申银万国 1 号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交易性金融资产

明细项目	期末数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u>172,487,737.51</u>	<u>173,357,261.81</u>	<u>869,524.30</u>
合计	<u>172,487,737.51</u>	<u>173,357,261.81</u>	<u>869,524.30</u>

明细项目	期初数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	=	=
合计	=	=	=

5、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78,707.50	-

6、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利息	167,238.50	-
清算备付金利息	<u>4,007.82</u>	=
合计	<u>171,246.32</u>	=

7、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916,272.05	-

8、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管理费	656,531.16	-

9、应付托管费

托管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31,306.24	-

申银万国 1 号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0、应付交易费用

<u>项目</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交易所市场交易佣金	1,314,156.87	-

11、其他负债

<u>项目</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应付券商席位保证金	250,000.00	-
预提费用	<u>60,000.00</u>	=
合计	<u>310,000.00</u>	=

12、实收基金

<u>项目</u>	<u>计划份额</u>
期初金额	-
本年认购	850,681,252.97
本年申购	-
本年赎回	-
期末金额	850,681,252.97

注 1：集计划本期认购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08)第 1777 号验资报告确认。

注 2：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金额为 42,534,062.65 元。

13、未分配利润

<u>项目</u>	<u>金额</u>
期初余额	-
本期利润	-83,140,892.42
其中：已实现	-84,010,416.72
未实现	869,524.30
损益平准金-已实现	-
其中：本期申购	-
本期赎回	-
损益平准金-未实现	-
其中：本期申购	-
本期赎回	-
减：已分配利润	-
期末余额	-83,140,892.42

申银万国 1 号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4、存款利息收入

<u>项目</u>	<u>本年数</u>	<u>上年数</u>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401,600.92	-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u>34,842.49</u>	-
合计	<u>3,436,443.41</u>	-

15、债券利息收入

<u>项目</u>	<u>本年数</u>	<u>上年数</u>
企债	3,121.07	-
可转债	<u>4,289.64</u>	-
合计	<u>7,410.71</u>	-

1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u>项目</u>	<u>本年数</u>	<u>上年数</u>
返售总额	1,984,701,697.00	-
减：买入总额	1,984,348,695.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3,002.00	-

17、股票投资收益

<u>项目</u>	<u>本年数</u>	<u>上年数</u>
股票成交总额	1,800,389,477.39	-
减：股票成本总额	1,876,318,236.74	-
股票投资收益	-75,928,759.35	-

18、债券投资收益

<u>项目</u>	<u>本年数</u>	<u>上年数</u>
债券成交总额	11,712,350.79	-
减：债券成本总额	10,774,291.36	-
债券投资收益	938,059.43	-

19、基金投资收益

<u>项目</u>	<u>本年数</u>	<u>上年数</u>
基金成交总额	38,624,994.31	-
减：基金成本总额	40,901,770.75	-
基金投资收益	-2,276,776.44	-

申银万国 1 号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u>项目</u>	<u>本年数</u>	<u>上年数</u>
权证成交总额	8,478,731.30	-
减：权证成本总额	2,274,708.64	-
权证投资收益	6,204,022.66	-

2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项目</u>	<u>本年数</u>	<u>上年数</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票投资	<u>869,524.30</u>	=
合计	<u>869,524.30</u>	=

22、管理人报酬

<u>项目</u>	<u>本年数</u>	<u>上年数</u>
管理费	5,821,776.04	-

23、托管费

<u>托管人</u>	<u>本年数</u>	<u>上年数</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164,355.20	-

24、交易费用

<u>项目</u>	<u>本年数</u>	<u>上年数</u>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1,655,502.71	-

25、其他费用

<u>项目</u>	<u>本年数</u>	<u>上年数</u>
审计费	60,000.00	-
银行手续费	<u>3,884.36</u>	=
合计	<u>63,884.36</u>	=

五、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交易性质及法律依据

<u>关联方</u>	<u>关系</u>	<u>交易性质</u>	<u>法律依据</u>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计划发起人、计划销售机构	提取集合计划管理费 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租用交易席位	计划合同 席位使用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提取托管费	计划合同

2、关联方持有的集合资产份额

<u>关联方</u>	<u>持有份额</u>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34,062.65

3、通过关联方席位交易情况

股票、基金、权证交易情况：

<u>关联方</u>	<u>交易金额</u>	<u>占总交易量比例</u>	<u>佣金</u>	<u>应付佣金期末金额</u>	<u>占总佣金比例</u>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11,445,582.80	100%	7,238,782.33	1,314,156.87	1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并由券商承担的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4、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1) 管理费

① 按资产净值的 1%年费率计提。

② 计划成立后，本计划开始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③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u>2008 年度</u>	<u>本期计提</u>	<u>本期支付</u>	<u>期末余额</u>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21,776.04	5,165,244.88	656,531.16

(2) 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 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当每一运作期期末计划单位累计净值(含累计分红)高于之前各运作期末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

且不低于1.03元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该运作期期末单位累计净值与之前各运作期末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及1.03元两者中高者的差额部分的10%。若当期期末计划单位累计净值不高于之前各运作期末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或低于1.03元时，则当期不计提业绩报酬。

- 2) 业绩报酬不返还。
- 3) 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的份额，同样提取业绩报酬。

② 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办法：

每运作期结束后的下一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对业绩报酬进行账务确认，下一月份的首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集合计划在本年度无计提和支付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

5、集合计划托管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1) 按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

(2) 计划成立后，本计划开始收取托管费。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u>2008 年度</u>	<u>本期计提</u>	<u>本期支付</u>	<u>期末余额</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164,355.20	1,033,048.96	131,306.24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期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1092008995

名称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吴淞路619号604室



本复印件同原件一致
经本办人
原件已经审核无误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小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
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会计
咨询、税务服务业务。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

证照编号 090000003200704030049
企业标识 0000000011984042700019



成立日期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期限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〇〇七年 四月 三日

执照有效期:2007年04月03日至2018年04月26日



营

业